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酉）环准〔2021〕023号

酉阳县贤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酉阳县贤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场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9777.84平方米，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5000辆。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0.63%。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酉阳县贤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玖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环评文件确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016 t/a，COD0.182t/a，NH₃-N 0.027t/a。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溶溪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营运期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废气、废油液暂存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及时清扫拆解过程散落的粉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废动力电池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废油、废制冷剂、废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根据性质分区分类存放；废动力电池、废蓄电池采用防腐蚀密闭容器收集暂存，

动力电池暂存间、密闭式废铅酸电池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耐酸处理，并设置泄漏收集池；设置密闭式废油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对废油液分类收集，并在容器下方设置托盘；设置其他危险废物综合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及环评文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三同时”及其他日常监管。

2021年9月24日

抄 送：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
玖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